

收文編號：1070004184

議案編號：1070322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9125 號之 2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「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」名稱修正為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」，並修正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742004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「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」名稱修正為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」，並修正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38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